

文史哲博士文丛

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 与地方应对(1855-1937)

LUXIDIQUDEZAIHUANGBIANLUAN
YUDIFANGYINGDUI

◎李庆华 著

齐鲁书社



文史哲博士文丛

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 与地方应对(1855-1937)

LUXIDIQUDEZAIHUANGBIANLUAN
YUDIFANGYINGDUI

◎李庆华 著

齊
魯
書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与地方应对(1855—1937)/李庆华著. —济南: 齐鲁书社, 2008. 12

ISBN 978-7-5333-2154-3

I. 鲁... II. 李... III. 山东省—地方史—研究—1855—1937 IV. K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5818 号

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与地方应对(1855—1937)

李庆华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625

插 页 2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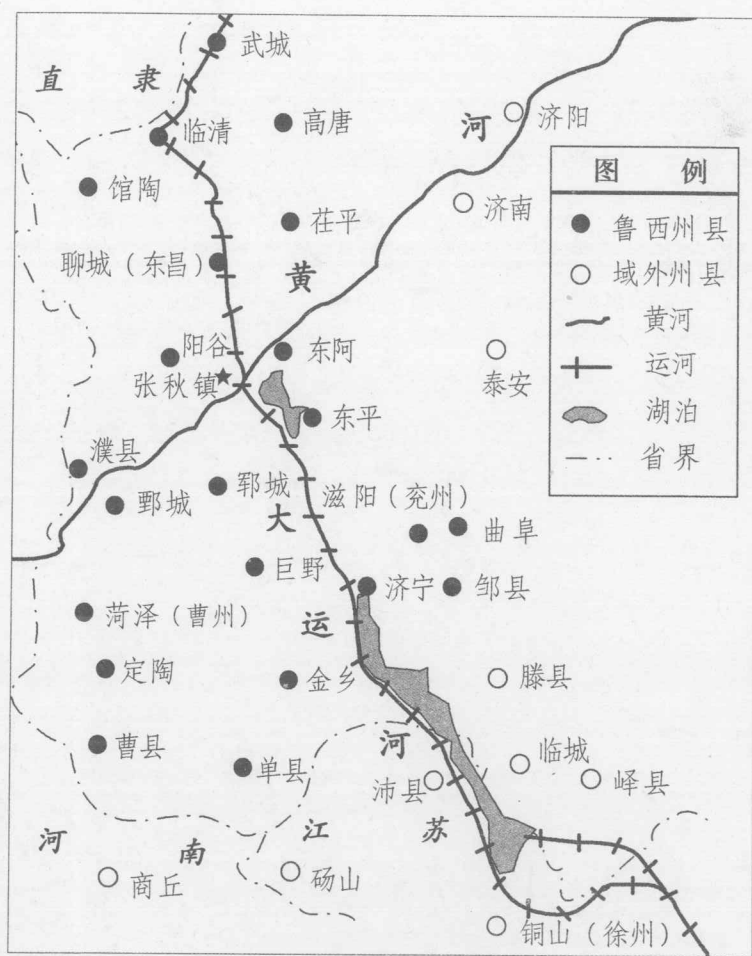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154-3

定 价 46.00 元



李庆华 1969年生,山东郓城人。

1991年毕业于聊城师范学院历史系,同年任教于菏泽师专历史系,2002年以同等学力获得山东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晋升副教授。2004—2007年就读于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山东建筑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研究与教学工作,先后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绪 论

山东西部地区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是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起源地，早在远古时代，这里就有人类生息繁衍。鲁西文明源远流长，“作为区域文明而论，鲁西文明是龙山文化加三代文化加齐鲁文化加运河文化而构成”，其中前三个文化期，鲁西“都处于中国文化中心区域”。^①自元代京杭大运河通航以来，鲁西沿运河城市工商业经济获得发展。但随着1855年黄河第六次决口改道，鲁西成为灾患多发地区，水、旱、蝗等自然灾害和兵燹匪患等人祸频繁发生，对鲁西的社会、经济、文化造成很大影响，生活在此间的人们是如何因应这些天灾人祸的？本书打算以鲁西为中心，考察此间的灾荒、变乱和地方的应对举措，期望能够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分析表达出对于当时中国社会的整体认识。为了便于读者的理解，本书有必要首先就文章涉及的相关概念做一界定。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本书题目为《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与地方的应对（1855—

^① 苗枫林：《重温鲁西文明，重振鲁西雄风》，于德普主编：《运河文化（山东）文集》，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第5页。

1937)》，从题目中就可以看出关键词有四个：一是鲁西；二是灾荒；三是变乱；四是应对。首先解释鲁西的地理位置，鲁西范围大致相当于今天的济宁市、菏泽市和聊城市所辖的各县市区；但这一区域在清末民初这一时段政区变换频繁。大体说来，鲁西平原包括清末兖州府、曹州府、东昌府和济宁直隶州、临清直隶州三府二直隶州所辖的36个州县和泰安府所辖的东阿县、东平州2个州县。其中兖州府下辖滋阳、曲阜、宁阳、邹县、泗水、滕县、峄县、汶上、阳谷、寿张10个州县，滕县、峄县地处鲁南，本书不把这两县作为我们鲁西平原的研究范围；曹州府下辖菏泽、濮州、曹县、定陶、范县、观城、朝城、巨野、鄄城、单县、城武11个州县；东昌府下辖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县、冠县、馆陶、高唐州9个州县；济宁直隶州下辖济宁州、金乡、嘉祥、鱼台4个州县；临清直隶州下辖临清州、夏津、武城、邱县4个州县。民国三年，实行道制，鲁西包括济宁道和东临道的大部分州县。1936—1937年，实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制，鲁西包括第一、第二、第六行政督察专员辖区全部和第四督察专员辖区的一部分。

鲁西的济宁、聊城和临清等城市是1855年前京杭大运河流经之地，运河的贯通和漕运的兴盛，极大地提升了这些城市的地位。自1855年黄河由铜瓦厢改道斜贯鲁西南经张秋穿大运河，由大清河入渤海后，鲁西成为黄河、运河交汇的“两河”区域，黄河的频繁决溢漫流导致整个鲁西灾荒连绵，漕运停滞，黄河原来作为整个鲁西屏障的战略地位也随着改道而失去，引发战乱频仍，社会紊乱。

“灾荒”这一概念有多种不同的定义，笔者认为比较能概括灾荒涵义的主要有邓拓和夏明方二人所下定义。邓拓（邓云

特)在《中国救荒史》一书中从灾害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结合的角度,给灾荒下了一个定义:“灾荒者,乃以人与人社会关系之失调为基调,而引起人对于自然条件控制之失败所遭致之物质生活上损害与破坏也。”^①主张研究灾荒要联系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与性质的演变,探求社会学之治疗原则和途径,并从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水平制约来说明灾荒的成因。

夏明方对于灾害和灾荒做了分析研究,他认为,“灾”与“荒”原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着本质区别的概念。“灾”即灾害,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不可抗的自然力对人类生存环境、物质财富乃至生命活动的直接破坏和戕害。而“荒”即饥荒,则是天灾人祸之后因物质生活资料特别是粮食短缺所造成的瘟疫流行、人口死亡逃亡、生产停滞衰退、社会动荡不宁等社会现象。“灾”是形成“荒”的直接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荒”是灾情发展的结果,但不是必然的结果。由“灾”而“荒”,通常的情况下是要通过灾害学中所说的“社会脆弱性”这个中介才能完成的。^②

变乱,是指战争或暴力行动所造成的混乱。^③本书主要探讨兵燹和匪患给社会带来的变乱。所谓“兵燹”,指军人所造成的灾害。约可分为两种:一为战争所造成的灾害,对战争发生地的地域社会具有不可避免地直接损害,如战争破坏、伤亡、灾难等;一为士兵滋闹抢劫、军事征发、摊派、兵差所造

① 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3页。

② 夏明方著:《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页。

③ 笔者认为如“动乱”、“叛乱”、“起义”、“革命”等词俱含有较多的价值判断和情感色彩,实在不足以涵括此时期导致地方社会混乱的各种主体行为,而“变乱”一词为中性词,应用在这里更为合适。

成的灾害。所谓匪患，指土匪给社会和民众造成的灾患。

应对，既有顺应、适应之意，又有对付的意思，是指人或动植物受到刺激而发生的活动和变化。本书主要研究地方社会在面临灾荒和变乱之时所采取的因应之策。

二、问题和对话

近年来，有关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的研究，成为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重心。美日学者尽管各自解剖的对象地域范围不尽相同，但大多是以冀—鲁西北的几个村庄为主。黄宗智是以冀—鲁西北的 33 个村庄为剖析对象，^① 杜赞奇对冀——鲁西北地区的 6 个村庄进行了区域社会经济和文化分析，^② 日本学者内山雅生同样也是以冀、津的 4 个村庄和鲁省恩县后夏寨村为研究对象，^③ 马若梦则着重剖析了河北省的沙井村、寺北柴村和山东省的冷水沟村和后夏寨村。^④ 周锡瑞对义和团运动的源流进行了研究，其中涉及区域性的研究，特别是对大刀会和义和团发生地区——鲁西南和鲁西北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研究较深。^⑤

① 〔美〕黄宗智著：《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②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年。

③ 〔日〕内山雅生著，李恩民、邢丽荃译：《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④ 〔美〕马若孟著，史建云译：《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年。

⑤ 〔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国内学者如苑书义、任恒俊、董丛林的研究着重于晚清和民国初年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地区的社会变迁,^①丛翰香等学者对华北整体上乡与村的社会结构,市镇的兴起,农业自然资源和粮食生产,手工业与乡村经济,田赋和徭役的发展和演变进行了考察,^②自然涵括了鲁西乡村演进的内容。郑起东对近代华北农村的社会结构、赋税制度、影响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农户收支与农民物质生活等各方面进行了研究。^③张玉法对山东现代化做了综合性、总体性的研究,^④唐致卿对山东省各个经济区四十多个县近百个典型村庄进行分类,也包括了鲁西部分村庄,但并非重点。^⑤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除了周锡瑞是以大刀会和义和团发生地鲁西作为研究对象外,国外美、日学者多是以冀—鲁西北村庄为研究对象(主要依据满铁调查资料),国内学者的研究尚未有专门以近代鲁西区域作为研究对象的。

近年来,对鲁西社会和经济进行研究的主要著作有彭慕兰著的《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一书,^⑥该书把大运河与黄河交汇附近的山东西部部

① 苑书义、任恒俊、董丛林著:《艰难的转轨历程——近代华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丛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③ 郑起东著:《转型期的华北农村社会》,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

④ 张玉法著:《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

⑤ 唐致卿著:《近代山东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⑥ [美]彭慕兰著,马俊亚译:《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分州县作为研究对象，“运用……许多第一手资料，探索了自晚清以来国家政策的转型与国家对不同地区服务的重新配置，及其给华北内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变迁所造成的影响，并阐述了当地的金融、农作、交通、税收和来自底层的反抗，进而对中国现代史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全新的评价”。^① 由于本书在论述的时间、空间上和此书多有重合之处，为了说明本书研究的必要性和创新点，给本书的学术探讨求得一发展空间，有必要对该书做一重点介绍，并通过和此书的对话，阐明笔者所要研讨的问题。

该书作者在分析帝国主义—中国政府—区域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提出了独到见解。他论述了国家政策对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作用和区域地位的变化，并提出了一个地区的发展会造成其它地区系统的不发展的观点，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彭慕兰认为，帝国主义的冲击摧毁了明清治国方略的根本原则，特别是通常要求富裕地区接济较为贫穷地区基础设施的社会重建信条，取而代之的，是国家采取自强逻辑，沿海地区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导致中国国家政策重新定向，以牺牲内陆腹地为代价，致力于沿海地区的发展。而在黄（河）运（河）地区，中央政府的开支减少并退出了地区治理，原来较为合理的体制被破坏，水灾恶化，社会生态遭到严重破坏。^② 正如该

① 马俊亚：《国家服务调配与地区性社会生态的演变——评彭慕兰著〈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3页。

② 对这一问题的详细说明，可参见〔美〕彭慕兰著，马俊亚译：《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书译者马俊亚所认识到的，该书探索了国家对不同地区服务重新配置给黄运社会、经济和生态变迁所造成的影响，来探讨中国近代史上的重大问题，即导致清朝和民国政府失败的原因到底是什么？马俊亚从书中推导出，“其失败的根本原因都不是因为‘自强’方面做得不好，也不是‘国家结构不能适应层出不穷的危机’或‘制度不足’及‘政策安排缺位’，而是在于忽略了传统的使命”。所谓“传统使命”，主要是指治水、救荒、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惩治官员的腐败等。在自强的逻辑下，国家注意力集中于“新”经济的增长，抛弃了中国传统官僚机制的合理方面，把各种资源和服务集中到了沿海地区，对于不能为其增加工商税收的“腹地”放任不管，甚至不承担应尽的使命，使得腹地的生态急剧衰败。结果，正是那些在新的治国方略中被政府视为无足轻重的区域，农民群起抛弃了政府，许多人最终转向了革命。马俊亚认为，彭慕兰从国家政策转型的角度解释由于国家“抛弃”了腹地，从而造成该地区农民对清朝和国民政府离心离德的说法，比杜赞奇等学者的观点更具说服力。^①

显然，彭慕兰这本书是研究黄运地区社会、经济、生态的创始性著述。笔者在研究鲁西社会时首先是受到彭慕兰这本书的启发，因为这本书所反映的正是笔者长期生活工作的地方的近代社会情况，但笔者广泛阅读了有关鲁西地区的各县县志、档案、报纸杂志、文集等资料后，对于彭慕兰所论述的问题感到也有以下方面尚未提及，因而有值得笔者进一步研讨之处。

^① 参见马俊亚：《国家服务调配与地区性社会生态的演变——评彭慕兰著〈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4—5页。

首先，该氏是要探讨黄运地区是如何被建构为东部沿海腹地的，其主线在于黄河、运河，通过分析围绕黄河、运河治理而产生的国家政策的变化、服务的转型对社会、金融、生态和水患带来哪些影响？鲁西地区虽然受到黄河、运河很大影响，但黄河和运河并非是鲁西的全部，探讨鲁西是如何被建构成沿海地区的腹地，还需要考察除了黄河、运河以外的鲁西社会的其它地区和其它方面的情形。因而，笔者打算以鲁西近代社会作为研讨对象，更多探讨鲁西作为一个整体在 1855 年以后的社会状况。

该书虽然是要探讨黄运地区的社会情况，但对于近代黄河、运河到底对所在地区产生了哪些冲击并没有详加说明。本书则着重考察了黄河改道、运河停漕给鲁西社会、经济、城市、地理环境、地方秩序等各方面带来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的后果。

第二，彭慕兰希望考察“曾被视为举足轻重的‘京师咽喉’的大运河，在沿海轮船和南北铁路的网络中地位一落千丈，人们对他们生于斯的地区的边缘化是如何做出反应的”，^①但显然他在这方面做得还很不够。彭慕兰重点考察的是国家政策的转型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对于地方精英和民众的应对活动也有涉及，如他论述了鲁西南和鲁西北地方精英对农业改良的不同策略，民众和乡村头面人物对生态危机和灾害的应对举措等。作为考察与黄河、运河水利治理相联系的社会背景，这些叙述已经足够了。笔者则希望将鲁西社会作为研究对象，从正面重点考察近代地方精英和民众在面临灾荒和变乱这样的社

^① [美] 彭慕兰著，马俊亚译：《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中文版序言》，第 1 页。

会危局时，他们是采取何种方式、方法、策略加以应对的。虽然近代鲁西已经被国家边缘化，但鲁西人并未感觉到自己处于边缘，相反，他们仍然认为自己处于中国的中原地区，是中国的中心，他们在灾荒和变乱中有着一套自己的生存伦理和经验。

第三，该书强调中国区域社会的发展与衰落取决于国家的政策。但自晚清以来，中央政府对黄运地区控制无力，地方绅士力量壮大，地位提升，地方士绅对于国家的政策或号召是积极响应还是消极待命抑或加以抵制？一句话，士绅是如何应对国家的。该书部分内容虽有涉及，但尚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笔者打算探讨鲁西士绅面对灾荒变乱的冲击，采取了哪些行动？他们如何处理同国家、民众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他们的活动对于地方社会造成哪些影响？鲁西民众也并非消极被动，无所作为的，他们又是如何应对这些天灾人祸的？

第四，该书特别强调国家政策的变化对于黄运地区边缘化的影响。但就山东省而言，随着晚清地方督抚势力的坐大和北洋政府及国民政府时期山东的军阀统治，中央政令对于山东能有多大影响力不得而知，但无疑山东地方政府的施政措施对于其所辖下的黄运地区具有更为直接的影响力，乃至决定某些事件发展的走向。马俊亚认为，“在考虑国家政策转型对黄运的影响时，似应看到地方政府对中央政策的‘阻击’作用，以及为了自身的利益，地方政府对国家政策的歪曲。至少，把黄运社会生态的衰败全部归结于国家政策的转型，显得有些片面”。^① 笔者认为，除了应考量山东地方政府对于中央政策的

^① 马俊亚：《国家服务调配与地区性社会生态的演变——评彭慕兰著〈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3页。

因应而产生的影响外,是否还应考量山东省政府自身的一些政策、法规、施政举措对于地方社会、经济和生态变化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笔者考察了这时期山东省政府的某些举措对鲁西发展的影响,如菏泽县政建设实验县中山东省政府在实验县兴起和结束中的作用等等。

第五,在某些具体问题的结论上,该书中的观点有待商榷。如彭慕兰从农民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生存经济学出发,认为鲁西南民众的美棉种植得不到推广的最大原因是鲁西南地方精英的阻碍和不合作政策,并推论说是鲁西南精英担心美棉的推广会损坏自身的利益。笔者认为,与其说农民在作物种植时追求利益最大化,不如说他们更注重把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这更符合农民的生存伦理。鲁西南棉花种植面积减少的原因,笔者更多的是想从黄河改道后整个鲁西微地形的变迁上来说明,并认为地理环境的变化对于农作物种植具有更为直接的影响。

近年来对中国乡土社会研究颇有成就的著述还有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一书,^①对冀—鲁西北地区的6个村庄进行了区域社会经济和文化分析。在书中,杜赞奇提出了“国家政权建设”和“权力的文化网络”作为贯穿全书的两个中心概念,重点研究20世纪前半期“国家政权的扩张,对华北乡村社会权力结构的影响”,“探讨中国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②他通过分析“国家政权内卷化”,引入了“经纪”概念,通过分析“权力文

①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②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4页。

化网络”的构成因素——宗族、宗教、水利组织、市场体系和婚姻圈以及象征、信仰等方面，将国家政权、乡绅文化与乡村社会纳入一个共同的框架，从而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了对华北乡村社会的研究。笔者注意吸收杜赞奇书中一些有益于学术研究的概念和观点，如“经纪制”、“权力的文化网络”等概念作为分析工具，同时对他未曾涉及的乡村建设实验县的一些情况加以补充，或证实或补充或修正其观点。笔者在文中将运用一系列资料证实杜赞奇所言的“保护型经纪”和“掠夺型经纪”在乡村社会中的存在，对于以上两种经纪的活动和作用给予解释说明；对于民国时期国家政权打破了乡村旧的权力文化网络而没有建立新的权力文化网络观点，笔者提出质疑，以资料证实乡村建设实验县中所建立的“同学会”实际上可看作是乡村新的权力文化网络的尝试；同时对杜赞奇书中一些微观论点提出质疑，如他提出频繁的土地交易是华北商品流通发展的产物，笔者认为这是农民贫困化，无法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的结果。因为在土地私有的年代，土地的占有量是贫富的标志，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是人人追求的目标。除非遭遇天灾人祸，为糊口保命，或生意破产，急需用钱，才忍痛割爱出卖土地。可以说，卖地是农民最无奈之下的选择。笔者还就杜赞奇所认为的“赢利型国家经纪”是指那些为国家权力所利用，但在一个不断商品化的社会中却没有合法收入的职员的观点加以修正，指出晚清和民国时期的知县应当看作是那种拥有合法收入的国家赢利型经纪。^①

^①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8—31页。

对中国公共领域研究颇有心得的历史学家玛丽·兰金指出，在清末民初，绅商活动的公共领域主要是在地方和乡村层面上，而不是在国家与城市层面上运作的。这与哈贝马斯所谈论的资产者公共领域——属于国家性与城市性现象迥然不同。按照玛丽·兰金的研究，公共领域的出现有三个先决条件：一是中央集权的放松，地方的需求——参与地方事务不再成为需要躲避的繁重义务，更多有声望的精英转向与地方福利相关的慈善行为，并以此巩固他们在地方上的名望。二是识文断字者的增多，扩大了合格学者的数量，使其大大超过国家科举考试以及官僚体制所能提供的职位，这就迫使受过教育的人们在更大的范围内界定受尊重的职业，并使得能够显示身份的标记更加多样化。第三个条件是在中国的一些地方，在社会和经济的支持下，出现了混血的绅——商精英。^① 笔者赞同玛丽·兰金对中国乡村公共领域的论断，同时指出，鲁西公共领域的出现，除了上述三个条件外，地方军事化的加强，拥有武力的精英人物强势介入地方事务的管理——在这时期成为乡村中公共领域出现并进一步扩大的重要因素，笔者对于这种军事化的乡村公共领域进行了探讨。

除了同国外学者的对话外，笔者还注意到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如秦晖提出了“黄宗羲定律”这一概念，^② “黄宗羲定律”是明清之际著名启蒙思想家黄宗羲在总结中国从唐代直到

① 参见〔美〕玛丽·兰金：《中国公共领域观察》，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00—201页。

② 秦晖：《“黄宗羲定律”与税费改革的体制化基础：历史的经验与现实的选择》，《税务研究》，2003年第7期，第2—4页。